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代　理　人　黃建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445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10月1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陳佳君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485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(股)公司	高雄銀行板橋分行	109年3月19日	3,255,000元	BRP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